



带你读上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最新动态
关注上街检察院
欢迎您扫一扫

3月12日,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陆一凡在上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做上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展望2019年工作重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上街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按照“135”发展推进体系,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党的建设,突出转型发展,突出改革创新,突出过硬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上街区开启新征程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新发展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牢记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把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落实到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向前。坚持“稳”字当头,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上街区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坚持胸怀大局,深化对“三大攻坚战”和民营企业的服务保障,努力为上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新需要

聚焦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现实利益问题,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依法严惩侵害民生民利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
增强新时代转型发展新动力

积极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平衡充分全面发展。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健全与检察权运行相适应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加快智慧检察建设步伐,推进“三远一网”工程建设和应用实践,真正让办案插上科技的翅膀。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
提升新时代检察队伍新形象

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更好发挥党组织在司法办案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压实到位,坚决打好“挤水分、重规范、强纪律”三场硬仗,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同时,上街区将更加自觉接受上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建立与代表委员联络渠道,积极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提升各项检察工作水平,让检察工作真正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满意。

回顾2018年工作成绩

2018年,上街区检察院在上街区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上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街区政府大力支持、上街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立足检察职能调整,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上街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的成效。

践行司法为民
推进高水平的平安上街建设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192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223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131人,提起公诉219人。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准逮捕“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44人,提起公诉71人;突出打击邪教犯罪活动,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人,提起公诉3人;加大对“黄赌毒”等损害社会道德风尚犯罪的打击力度,批准逮捕组织卖淫、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等犯罪嫌疑人30人,提起公诉33人。落实非羁押诉讼、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决定不批捕37件59人、不起诉7件9人,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89人,充分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节约了司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6人,提起公诉6人。以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契机,搭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交流平台,开展防止校园欺凌专项工作。根据学校领导和老师反映的情况,联合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督、文化广电局等部门,携手开展校园周边食品、玩具、图书专项检查检查监督行动,清理“三无”产品和有毒、有害食品以及侵蚀青少年心灵的低俗刊物,共同营造安全稳定健康的校园周边环境。

提供优质检察法律服务。坚持司法办案与促进基层治理并重,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落实处理涉检信访“三个一”措施,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认真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五进”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温暖回乡路,共筑留守情”主题活动,为上街区新建小学20余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赠送了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快乐、健康成长。

做强主责主业
推动检察工作创新与转型发展

切实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强化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在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无罪不受刑事追究、有罪受到公正惩罚。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加起诉1人,并取得实刑判决。检察长列席上街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围绕疑难复杂案件,面对面交换观点,阐述意见,充分论证,统一司法标准和办案尺度,审判委员会采纳了检察长的意见,实现了双赢、共赢的效果。探索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检察长送达检察建议等机制,着力增强法律监督刚性。

切实加强民事行政监督。深化虚假诉讼专项整治,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上街区法院予以采纳。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依法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件。积极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办理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对人民法院裁判并无不当的案件,耐心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探索开展公益诉讼活动。成立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配办案力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追回国家安置补偿款38万余元。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餐饮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保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聚焦自强自律,积极推动全面
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打铁必须自身硬。上街区持之以恒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强公信,凝聚检察队伍精气神,增强检察自信,打造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检察队伍建设持续向好。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新建干警集体宿舍、设立健康小屋,提升机关餐厅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和激发干警爱岗敬业热情,增强队伍凝聚力。进一步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和“以案促改”“巡视整改”活动,开展案例警示教育26次,廉政谈话3次。

加强专业化智能化建设。创新岗位技能培训模式,举办6期“实训小课堂”,组织参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15人次,中国检察网络培训学习37人次,着力提升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

持续深化检察改革。2018年,3名入额的副检察长办理批准逮捕案件43件、审查起诉案件49件,占全院入额检察官办案数量的26.2%。

强化内外监督
保障规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托“检察开放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通过走访座谈、征求意见等形式,主动听取、收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3条,及时落实整改反馈。

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70条,公开法律文书203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8条。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的作用,不断拓展新媒体服务功能,动态发布检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展示执法为民新形象。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严把案件质量关,制定《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和《案件质量评查规定》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案件评查,共评查常规案件113件,重点案件34件。